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2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被　　告　陳易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1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407元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3.8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2,833元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,8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2,333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；其中新臺幣192,514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9,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8年9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直至115年4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75,143元未給付，其中70,240元為本金消費款，4,903元為循環利息，本金部分區分為27,407元及42,833元，並分別自115年4月11日起，按年利率3.8%、15%計算利

息。

㈡被告自114年2月19日向原告借款293,308元，約定自114年2月19日起至121年2月19日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82,333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，並應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於114年2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自114年2月19日起至121年2月19日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92,514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，並應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㈣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示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院被告既對訴訟標的認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

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